

# A4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下列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投资者可通过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申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亦同时增加易方达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18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015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016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018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010 易方达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2023 易方达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6627 易方达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6676 易方达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6633 易方达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01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05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09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11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0012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110016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110023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110029 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具体操作以本公司销售公告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推出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或扣款,并自动完成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每期扣款额:投资者通过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扣款额,扣款是否足额,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处理后的到账记录为准。若遇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足额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操作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合同条款(即《T日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计算申购费,申购的确认或成功与否均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扣款是否成功及本公司申购确认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确认确认时间及持有基金份额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当发生赎回款项到账等其他业务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正常申购赎回的规则统一。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本次新增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基金销售公告另行公告。若今后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公司相关业务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的,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且运作方式相同的另一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详见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基金合同)及本公告。

3.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相关业务公告,自2020年8月25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及各大销售机构网站同时公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4. 本公司的解释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业务:

1.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朱礼亚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16-63989200

传真:0612-63989071

网址:www.zsc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资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的结果及风险承受能力,并出具适当性配置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判断符合自身投资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资产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两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08,场内简称:生物科技A)场内份额溢价率持续上升,溢价幅度较大,投资者在交易时,应充分注意溢价风险,谨慎交易。

2020年8月2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溢价率为1.21%,相较于当日0.96%的二级市场溢价率,溢价幅度增加1.49%。截至2020年8月2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A类份额溢价率为2.32%,明显高于二级市场溢价率,投资者在交易时面临了较高的溢价风险。

此外,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中,已提示投资者在交易时,应充分注意溢价风险,谨慎交易。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交易时,应充分注意溢价风险,谨慎交易。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208,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07,场内简称:生物科技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事项为: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一、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1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2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3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4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议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相关附件《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6日,即该交易日结束后在本公司公告交易平台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方式及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采取纸质投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投票票的填写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打印投票票,需在投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信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可以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投票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加盖公章在投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其它复印件,以及该合格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公章和持有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证的复印件等材料;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作为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受托人,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五、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必须由受托人在投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五、授权”方式授权书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的公告,批,开户证明,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签署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需附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0:00止(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日为准)。

联系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602-4603

联系人:李俊良

联系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票时,应充分注意投票程序,投票程序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五、授权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事项如下:

(一) 授权委托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即获得授权。

(二) 授权人(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纸质投票、网络和短信等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投票、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投票、复印或扫描基金